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411000092,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,在有效期内(2024年度至2026年度)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4年度,公司已经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 所得税,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业绩产生 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2月11日